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年1月14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古汉山矿	联系人	吴涛
地理位置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五里源乡李固村北		
项目名称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古汉山矿 2022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古汉山矿位于焦作市东北，隶属修武县管辖，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 140 万吨/年，主采二 1 煤层，矿井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煤层自燃倾向性为三类不易自燃，煤尘无爆炸危险，水文地质类型为极复杂型。矿井证件齐全、合法有效，属正常生产矿井。		
项目负责人	陈峰		
现场调查人	陈峰、苏仁禄		
现场调查时间	2022.11.20	用人单位陪同人	吴涛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王明辉、王伟超、王怀林、李保卫、高飞达、方啊照、王浩、王帅恒		
采样、检测时间	2022.12.17-12.18	用人单位陪同人	吴涛
报告完成日期	2022.12.30	报告编号	DX/JP-ZP221127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 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煤尘、矽尘、电焊烟尘、木粉尘 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 化学毒物：一氧化碳、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总粉尘浓度：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呼吸性粉尘浓度：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一氧化碳：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硫化氢：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硫化氢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p>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工频电场：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紫外辐射：用人单位机修车间机修工面罩内面部、眼部和防护服内肢体接触的紫外线辐照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硫化氢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用人单位机修车间机修工面罩内面部、眼部和防护服内肢体接触的紫外线辐照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建议：</p> <p>(1) 严格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及时完善防护设施，加强对防护设施维护工作的监督，保证已设置的防护设施起到良好的防护作用。</p> <p>(2)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综采工作面采煤机、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作业时按规定正常开启喷雾装置，转载点喷雾装置在正常作业时应及时开启；出煤时采用洒水降尘，喷雾压力符合要求并正常使用，煤流转载点除采用喷雾降尘外应考虑使用密闭式防尘罩，主要巷道应安装净化水幕，且能够覆盖巷道全断面，加强进风风质管理，确保粉尘浓度符合要求。</p> <p>(3) 合理进行煤层注水，并对注水流量、注水量及压力等参数进行监测和控制。</p> <p>(4) 加强各噪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如主轴轴承及减速器输出轴端的轴承应定期更换或补充润滑脂。</p> <p>(5) 对存在粉尘的作业场所的防尘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其能正常运行，以达到较好的防尘效果。</p> <p>(6)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7)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要求，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数量，设置“注意防尘”、“噪声有害”、“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



现场影像资料

